附件1

廉政承诺书

无锡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：

为加强采购过程中的廉政建设，防止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发生，保护国家、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工作有关规定，我方自愿签订本承诺书，并严格执行。

一、参与采购活动时，除具备文件规定的资格、资质要求外，我方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以及上级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。

二、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诚实信用原则，不发生损害上述原则及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。

三、与中心有关人员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，不向相关部门和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。主要有：

（一）不赠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贵重物品及回扣、好处费、感谢费等。

（二）不为有关人员或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。

（三）不为有关人员或单位安排可能影响采购活动的宴请、娱乐等活动。

（四）不暗示为有关人员的住房装修、婚丧嫁娶、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(境)、旅游等提供方便。

四、严格执行合同，自觉按合同办事。

五、发现采购活动各方当事人有违规、违纪、违法行为的，及时提醒对方；情节严重的，主动向相关部门举报。

六、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。

单位(盖章)：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法定代表人：

年 月 日